

招標規範

4K 攝影機(含週邊)
採購案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一、招標通則

1. 本案所有採購之硬體/韌體及所有相關作業系統，均包含以正式驗收文件生效日隔日(以下簡稱驗收合格日次日)起算，免費提供至少3年之保固及韌體升級，包含但不限於所有設備保固期內系統重新安裝、設定等服務。
2. 投標廠商須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文件內提出「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須包含：
 - 2-1. 本案所報各項設備之名稱、廠牌、型號及詳細規格資料。
 - 2-2. 依本招標規範第二條「採購設備數量表」各項次，逐項編製確認表 (compliance table)。確認表再依項次展開答標，投標廠商應檢附設備型錄及相關證明文件，並以螢光色筆標示應答之規格，註明符合招標規範之要求，以便公視基金會逐項對照審核。若所附文件為外文內容，需自行翻譯成中文並加蓋公司章以便查驗。
3. 設備交貨完畢後，立約商須依公視基金會指定之地點派工程師到現場執行指導、檢查、試機及特性複測等工作，包括主設備連結所需之線材及零件等之安裝測試，確保採購各項設備運作正常。
4. 立約商應提供本案各組設備各一套最新版本之中文或英文版本操作手冊。
5. 所有提供之軟硬體與服務均應包含在總價款中，立約商不得於事後做任何增加契約金額的要求。
6. 本案其他注意事項及執行細節，參考本招標規範內容及其他招標文件之規定。

註：如無紙本且電子檔為超連結格式之電腦檔案，無法列印完整，電子檔亦可。無法取得正本而複製影本應取得原廠授權並標示於手冊明顯處，電子檔並可開放公視基金會有權複製用於內部訓練。

二、採購設備數量表

項次	品名	數量	備註
1	UHD 超高畫質攝影機	2 台	
2	標準變焦鏡頭	2 顆	每機附 1 顆
3	記錄媒材(記憶卡)	2 組	每組媒材總容量 \geq 1024GB
3-1	媒材讀取裝置(讀卡機)	2 組	可最高速讀取上列記錄媒材
4	大容量可充式鋰電池	4 顆	80 Wh / 6000 mAh (含)以上
4-1	單充電池充電器	2 組	每機附 1 組
4-2	雙充電池充電器	2 組	每機附 1 組

三、各項設備規格需求

1. UHD 超高畫質攝影機

1.1 UHD(3840 x 2160)拍攝下可機內直錄之格式：

1.1.1 RAW(或 RAW Light)。

1.1.2 HDR 模式：含 log(或 PQ)且動態範圍達 15 級(含)以上。

1.1.3 高速攝影模式：幀率達 120 fps (含)以上

1.1.4 色彩取樣：YCC4:2:2/10bit (含)以上

1.1.5 傳輸速率：I-Frame (intra coded) 300 Mbps (含)以上

或 Long GOP (inter coded) 150 Mbps (含)以上

1.2 感光元件：尺寸 Super 35mm (含)以上且有效畫素 3840 x 2160(含)以上

1.3 ND 濾鏡：內建 Clear(off)及 3 組(含)以上不同減光係數供切換

1.4 監視螢幕：可上下左右調節角度之 4 吋 250 萬點(含)以上彩色螢幕。

1.5 麥克風輸入：XLR 2 組(含)以上且含 LINE / MIC / MIC+48V 切換。

1.6 記憶卡槽：2 組(含)以上且支援不間斷接續錄影。

1.7 BNC 介面：12G-SDI 及 Timecode in/out 各 1 組(含)以上。

1.8 HDMI 介面：1 組(含)以上。

1.9 監聽介面：支援 3.5mm mini jack 立體聲 1 組(含)以上。

1.10 機身為可換鏡頭架構。

1.11 機身內建防手震功能。

1.12 機身可換電池。

2. 標準變焦鏡頭
 - 2.1 可直接或隨附轉接環轉接於本機之鏡頭。
 - 2.1 焦段：以等效 35mm 片幅換算焦距涵蓋 28mm-80mm 範圍。
 - 2.2 光圈：焦段內的最大光圈恆定在 f/2.8(含)以上。
 - 2.3 含多層膜 UV 保護鏡及鏡頭原廠遮光罩各 1 組。
3. 記錄媒材(記憶卡)
 - 3.1 符合項目 1.6 功能可直接使用之記憶卡(不接受轉接卡型式)。
 - 3.2 寫入速率須滿足本機 UHD 錄影時最高影像傳輸率。
 - 3.3 單機儲存容量 $\geq 1024\text{GB}$ (含)以上。
 - 3.4 含可最高速讀取記錄媒材之裝置(讀卡機)。
4. 大容量可充式鋰電池
 - 4.1 須為本機專用之原廠電池。
 - 4.2 單顆電量：80 Wh / 6000 mAh (含)以上。
 - 4.3 含原廠單充及雙充電池充電器各 1 組。

四、履約期限及逾期違約金

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完成全案契約財物之交貨及測試。如有逾期，每遲延一日，應按契約價款總額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得自契約價款中扣抵，逾期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如逾期日數達 30 日以上，公視基金會得解除全部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五、驗收：

1. 立約商應於驗收時提供下列文件供公視基金會審查：
 - (1)原廠新品證明。如係進口貨應另附海關進口證明。
 - (2)立約商出具之 3 年保固切結書，保證可提供 3 年免費保固與維護。
 - (3)本案採購之軟、硬體設備皆須含全套正本(或將光碟(電子檔)由電腦彩色印表機輸出之紙本，圖案文字色彩必須清晰可辨)之相關手冊或電子檔壹套，交付公視基金會，每款軟、硬體之相關手冊需備一份(可為副本，紙本或電子檔均可，圖案文字色彩必須清晰可辨)於交貨時一件點交維技組，上述所發生之相關費用由立約商自行負擔，原廠隨機附贈之相關光碟者仍需免費提供給買方。
2. 立約商應負完全履約責任，如有任何缺失或缺少配件，視同驗收不合格，立約商應免費於本會通知日之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負責改善完畢，並備文報本會複驗，因驗收不合格所花費之改善時間，將併同原交貨日期計算，如逾

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每逾一日(扣除本會通知限期改善前歸屬於本會之作業日數)，則按契約價款總額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如逾期日數達 30 日以上，公視基金會得解除全部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3. 驗收項目：立約商應於驗收前依據契約規範及規格標所提之計畫書逐項**測試**並製作**測試報告**，於驗收時**提交**。

六、保固：

1. 立約商應自全案驗收合格之次日起對本案設備提供 3 年保固。
2. 保固期間內，立約商須免費負責標之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件。若標之物在保固期間內軟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且保固期限應配合延長由缺點(BUG)發生日至缺點(BUG)改善完成日之天數。
3. 立約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須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18:00 次一工作日，派人員到場提供維修或備品更換服務（例假日除外）。
4.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立約商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無償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5.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等補救措施時，本會有權將立約商處以停權處分，拒絕立約商日後到本會參與標案。
6. 更新與升級：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軟硬體之更新與升級至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最佳版本，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7. 保固期滿後，立約商仍應協助本案所購軟體授權之延續正常使用，且立約商仍應配合修復有故障之設備；立約商不得任意哄抬零件及送修價格。